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歐素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觀諸上開規定，利害關係人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為保全處分，倘若法院已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後，除法院得依職權為保全處分外，利害關係人尚不得依上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裁定為保全處分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並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認可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並經確定，聲請人業已履行更生方案完畢在案。惟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榮行銷公司）再向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聲請人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）之解約金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准許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債權人萬榮行銷公司聲請執行聲請人對全

01 球人壽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解約金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  
02 4年度司執字第57211號清償債務執行案卷核閱無訛，自堪認  
03 定。惟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06年2月14日以105年度消債更字  
04 第155號裁定自106年2月14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，再經  
05 本院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認可聲請人提出之  
06 更生方案，此有上開2則裁定在卷可參。依消債條例第19條  
07 之文義解釋，既明定以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  
08 「前」為限，則法院自無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  
09 「後」，再為保全處分之可能，則聲請人上開更生事件之聲  
10 請，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已認可更生方案，揆諸  
11 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，依消債條例第  
12 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保全處分，於法即有未  
13 合，不應准許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21 書記官 黃依玲